

#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一、聘任李泽华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是在充分了解上述人员的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。

二、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李泽华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李金惠

---

萧志雄

---

郭素颐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24日